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案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北京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博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42人，代表公司股份367,67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42人，代表公司股份367,67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1 人，代表股份 116,464,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1 人，代表股份 116,464,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7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7,677,255 股。同意 29,410,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90%；反对 338,100,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57%；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410,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526%；

反对 86,887,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043%；

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0%。

关联股东黄卿乐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7,677,255 股。同意 29,504,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7%；反对 338,113,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593%；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504,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339%；

反对 86,900,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6155%；

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

关联股东黄卿乐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7,677,255 股。同意 29,635,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1%；反对 337,803,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51%；弃权 2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635,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457%；

反对 86,590,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496%；

弃权 2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6%。

关联股东黄卿乐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7,677,255 股。同意 300,702,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844%；反对 43,746,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81%；弃权 23,227,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49,489,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936%；

反对 43,746,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623%；

弃权 23,227,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4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67,677,255 股。同意 300,480,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240%；反对 43,995,786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659%；弃权 23,200,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9,267,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028%；

反对43,995,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761%；

弃权23,200,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